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杭

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,809,3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15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,797,2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95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,947,0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118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80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8,947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青、张子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